
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第六屆第 23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一時三十分

地 點：工會辦公室（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2 號 5 樓）

出席理事：張麗澤、湯景富、黃添源、楊億萍、林惠娜、陳志旭、張秉立、歐俊明、吳孟寶、
廖偉授、楊秋君、黃于玲、郭芳環、劉怡婷、陳慈中、黃瑞祥。

出席監事：蘇興茂、黃聖喻、朱弘恭、墜崇文。

請 假：蔡志文、許華娟、宋金洪、邱惠珍、曾衍諭、王啟榮、梁琪苑、謝宜蓁。

主 席：理事長 張麗澤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勞動事件法通過：工會與勞陣、全金聯等各個勞工團體一直持續關注、積極遊說的「勞動事件法」，立法院已於 107.11.9 完成三讀，根據通過的條文，包括可設立勞動專業法庭、勞工可以在勞務提供地的法院起訴、減輕勞工繳納費用負擔、舉證責任；過去許多勞工面對訴訟時常常遇到的問題，包括負擔不起訴訟費用、曠日費時的官司、必須要承擔舉證責任等，都有望透過此次修法解決，新法預計 1 年後正式施行。《勞動事件法》只是勞動司法人權的正義起點，而未來工會亦將與其他勞工團體一起繼續監督相關子法的制定，以及繼續推動建置勞動法院，讓勞工的司法人權獲得更充份的保障；工會亦將持續關注勞工董事的立法進度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經第七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理監事會「若資方無履行協議之誠意，可擇期舉辦罷工投票」，提請討論舉辦日期。

決議：授權理事長擇定日期，於洽借路權後儘速公布。

二、有會員於 107 年退休計算平均工資時，公司未將 106 年不休假工資計入，目前主管機關、法院看法不一，提請依工會會員權益保障辦法第 2 條第 3 款，補助該名會員就此案提起訴訟。

說明：1、本案經台北市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。

2、勞動部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188 號函：勞工未排定之特別休假日數，其於「年度終結」雇主發給之未休日數工資，因係屬勞工全年度未休假而工作之報酬，於計算平均工資時，上開工資究有多少屬於平均工資之計算期間內，法無明定，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如採比例之方式推算，尚屬可行，惟雇主尚不得片面規定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全數不計入平均工資。

3、工會鼓勵同仁維護身心健康，避免同仁出現過勞的立場，呼籲同仁正視自身健康，及早規畫妥適安排休假。惟據工會了解，該名員工因故未休完，且基於上述第二點之理由，員工本來即可主張該項權利，故建請予以補助，以弭爭端並維護本會會員勞動權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